2022年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省级部门及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林办〔2023〕23号）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区2022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项目的政策，牵头做好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一是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预〔2021〕78号）执行；二是按照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川财预〔2021〕44号）规定使用资金。

3.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附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

（1）管理办法制定情况：一是严格按照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川财预〔2021〕4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川财预〔2012〕81 号规定执行；二是加强和规范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2）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范围：《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预〔2021〕78号），下达我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1200万元，用于生态系统保护恢复项目建设。

（3）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范围及支持方式：该资金支持用于植被恢复、湿地保护、污染物防治、地质灾害治理、 生态保护能力建设等重点方面。我区重点用于生态脆弱区生态修复，通过公开招标实施项目建设，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资金拨付。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依据国家、省、市有关人工造林投资概算标准，结合攀枝花市市区视野区历年造林实践总结的经济指标及攀枝花市市场劳动力工资，市场苗木价格作为计算标准，对项目生态修复进行投资概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该资金主要用于实施仁和区岩神湾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仁和区仁和镇岩神湾片区，实施总面积583亩。项目计划总投资2604万元，其中2022年该资金使用1200万元。建设期为2022年-2024年（含管护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仁和镇岩神湾及周边583亩山体进行生态修复，栽植大腹木棉、凤凰木、木棉、黄花风铃木等乔木，搭配栽植三角梅、清香木、夹竹桃、迎春等地被。并配套建设灌溉管网、水保设施等。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此次规划生态修复治理地块位于大河流域，针对大河流域两岸进行生态修复治理。主要建设内容为人工造林、灌溉系统、水保系统、防火通道等辅助工程。通过项目实施，能有效改善我区大河流域生态环境和区域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同时带动城市周边多元景观打造，对加速城乡融合发展，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安宁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2022年已开工建设，完成了主体项目建设。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区林业局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一是收集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相关文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政策规定，做好项目检查督查工作；二是研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三是编制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预〔2021〕78号），下达我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120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资金计划1200万元。

**2.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预〔2021〕78号），下达我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12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该资金主要安排用于实施仁和区岩神湾生态修复项目，目前暂未达到资金拨付条件，暂未从该资金中支出。

1.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由仁和区林业局牵头组织实施，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综合执法局、仁和镇配合实施。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通过充分外业调查及听取当地意见后，编制项目作业设计方案，并报区政府审议及市林业局备案。严格按照政府公开招投标流程招出施工单位并做好施工前准备。项目每道工序完工后都要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找合同约定的进度进行资金拨付，对验收不合格部分进行整改完善验收合格后再进行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等文件要求，按照设计、评审、财评、招标、施工、管护、检查验收等程序实行规范的项目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规定，从规划设计、合同签订、施工组织、检查验收等全过程严格操作程序。对检查验收和监理工作严格实行“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制度执行，并接受市林业局、区纪委目标办和群众监督。目前为止，尚未发现违规行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1月19日，项目通过EPC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了设计单位攀枝花原之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和苑智仁工程建筑有限公司。2022年3月5日施工单位正式进场施工，现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进入项目管护阶段。完成整地388861平方米，防火通道250米，涵洞一座7.5米，安装灌溉管网DN80热镀锌钢管9274米、DN50热镀锌钢管4155.58米、DN20热镀锌钢管960米、PE50管923米、PE32管35800米、PE微喷管15660米，砌筑花台7540.93米，建拦砂谷坊30米。栽植攀枝花树、凤凰木、黄花风铃木、三角梅、夹竹桃等乔木及地被108万余株。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生态效益。**本项目是个系统工程，可为项目所在区域带来明显的生态效益，主要表现在吸收多种有毒气体、改良土壤、涵养水源、防止水土流失、调节小气候与环境、降低区域性风速、减弱粉尘、风沙危害、净化大气、净化水体、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

**2.社会效益。**项目将在减少城乡污染，构建山水相融、生态和谐的森林生态体系，恢复城市绿肺的同时，增加老百姓健身、吸氧新去处，增加幸福感和满意度，改善区域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

**3.经济效益。**建设本工程，将推动仁和区社会经济发展，对提升周边土地价格，吸引外资，吸引大量游客到来具有明显效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评价满分100分。

1. **存在的问题。**

不存在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省级主管部门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附表

省级主管部门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 自评得分（百分制） | 备注 |
| 1 | 仁和区 | 100 |  |
| 2 |  |  |  |
| 3 |  |  |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10%。